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）的（民生领域部分系统运维及安全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内蒙古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灵活查询、分析系统、部建资助等 11 个系统及 4 套数据库运维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证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4641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51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证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5 日

附 1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”自测结果

附 2：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查询结果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附 1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”自测结果

中小企业规模...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55

从业人员(人)

4642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
MIIC 已经为6487926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

展服务网查询结果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						
首页						